



铜公管【2019】105号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评审专家的管理，规范评审活动，提高评审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培训和考试，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提供评审服务的入库专家。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标准统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评审专家考核以年度为单位，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采用量化扣分法。考核结果作为评标专家库内专家的奖惩依据。

日常考核主要对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现场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具体做法是由社会监督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或项目负责人填写《评审专家现场评审情况反馈表》，年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度结束后由局法规科统计打分。

年度考核是以评审专家的日常考核情况为基础，结合评审活动现场以外的表现情况，对照本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量化扣分和加分，并根据扣分情况综合评定专家年度考核等级。

第五条 评审活动现场的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一) 出勤情况

- 1、参加评审活动迟到超过 30 分钟以上的扣 1 分；
- 2、参加评审活动早退的扣 3 分；
- 3、已经接受评审邀请，而又不参加评审的扣 3 分。

(二) 执行评审纪律情况

- 1、未按要求存放或擅自使用通讯工具的扣 1 分；
- 2、评审过程中擅自离开评审场所的扣 1 分；
- 3、擅自发表倾向性意见的扣 2 分；

(三) 职业道德表现情况

- 1、评审打分被判定为异常性评分（评委评分与平均分值高低相差 30%及以上，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扣 3 分；
- 2、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倾向性或歧视性现象的扣 5 分；
- 3、在评审过程中，以某种方式明示或暗示供应商（投标人、竞价人）以澄清、说明或补充为借口，改变其原意的扣 5 分；
- 4、授意其他专家或接受其它专家授意给特定供应商（投标人、竞价人）打高分或低分的扣 5 分；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5、知道应该回避而不主动提出回避的扣 6 分；

6、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过程涉及应当保密的资料或数据带离评标室的扣 6 分。

(四)法规制度熟悉情况

1、对公共资源交易类的法规制度不够熟悉的扣 2 分；

2、对所评项目涉及的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法规制度基本不熟悉的扣 3 分。

(五)对评审项目熟悉情况

对所评项目的技术、性能、市场行情等不熟悉的扣 2 分；

(六)评审责任心

1、对供应商（投标人、竞价人）提供的文本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重大遗漏、重大偏差或有弄虚作假未能发现造成影响评标结果的扣 5 分；

2、在评审中，由于专家评审不慎造成交易失败或造成影响评标结果的扣 5 分。

(七)评审态度

1、对自己明显评审错误拒不改正的扣 4 分；

2、不服从现场监管人员管理的扣 4 分；

第六条 评审活动现场外的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1、被投诉或被举报，经查实确有不良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1 分；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 2、在评审活动前私下接触交易双方或一方的扣 16 分；
- 3、泄露有关评审情况，干扰和影响交易活动的扣 16 分。

第七条 评审专家年度考核的加分标准：

- 1、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有关部门或单位采纳的，加 5 分；
- 2、评审活动中发现他人违规情况、不良行为及时指出并制止的，加 5 分；
- 3、在评审活动中多次受到他人书面好评的，加 5 分。

第八条 年度考核等级分为胜任、基本胜任、不胜任三个等级，三个等级的评定办法为：

- 1、全年累计扣分在 5 分以下的（含 5 分），年度考核为胜任；
- 2、全年累计扣分在 5 分以上至 10 分的（含 10 分），年度考核为基本胜任；
- 3、全年累计扣分在 10 分以上至 15 分的（含 15 分），年度考核为不胜任，给予通报批评，并暂停一年专家资格；
- 4、全年累计扣分在 15 分以上的，年度考核为不胜任，取消专家资格。五年以内不得重新申请专家资格。

第九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按年度根据评委胜任等级的将择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理或表彰决定，均可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在参加公共资源交易评审活动中有受贿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论数额大小或情节轻重，一经查实一律终身取消专家资格，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